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6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内蒙古鄂尔多斯联海煤业有限公司1.718%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内蒙古鄂尔多斯联海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海煤业"）1.718%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22,160万元，不低于经备案的交易标的评估值22,159.9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内蒙宜化将不再持有联海煤业股权。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及最终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内蒙古鄂尔多斯联海煤业有限公司1.718%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内蒙宜化所持联海煤业1.718%股权。交易标的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一）联海煤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内蒙古鄂尔多斯联海煤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马军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51,506.37万元

5.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神水台村

6.设立时间：2010年5月25日

7.主营业务：煤炭勘探服务、开采、加工、洗选及销售；矿山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矿山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销售；矿山设备技术咨询。

8.股权结构：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联海煤业58.9819%股权，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联海煤业39.1574%股权，内蒙宜化持有联海煤业1.7180%股权，巴彦淖尔市卓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联海煤业0.1427%股权。

9.联海煤业开发建设的乌审旗白家海子煤矿项目于2019年9月取得核准，井田位于乌审旗嘎鲁图镇神水台村境内，煤炭储量约36亿吨，可采储量约20亿吨。煤矿采用立井开拓方式，一次性采全高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配套建设同等规模选煤厂和综合水处理厂。该项目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尚处于基建阶段，计划于2025年底全面建成投产。联海煤业已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22041110153483），证载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为169.1894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1,500万吨/年，有效期限自2022年4月2日至2052年4月2日，矿山开采深度由590至320米标高，矿区由22个拐点圈定。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股东暂未明确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

11.经查询，联海煤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3,366.57	1,421,801.43
应收账款	0.00	0.00
净资产	1,073,291.56	1,052,650.93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056.53	3,433.50
净利润	-2,572.33	1,59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7.29	4,320.85

（三）交易标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根据永业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内蒙古鄂尔多斯联海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鄂永资评报字[2025]第EX0039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联海煤业净资产评估值为1,289,868.52万元。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18,627.26	118,627.26	-	-
非流动资产	1,314,739.31	1,531,316.27	216,576.96	16.47
固定资产	26,371.12	29,526.84	3,155.71	11.97
在建工程	368,239.63	350,551.90	-17,687.73	-4.80
无形资产	706,676.18	937,785.16	231,108.98	32.70
长期待摊费用	13,143.19	13,143.1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309.19	200,309.19	-	-
资产总计	1,433,366.57	1,649,943.53	216,576.96	15.11
流动负债	30,684.11	30,684.11	-	-
非流动负债	329,390.90	329,390.90	-	-
负债总计	360,075.01	360,075.0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73,291.56	1,289,868.52	216,576.96	20.18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内蒙宜化所持联海煤业1.718%股权评估值为22,159.94万元。本次公开挂牌事项已获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宜市国资产权〔2025〕2号文件批复同意，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评估值由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三、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转让底价为22,160万元，不低于经备案的交易标的评估值22,159.94万元。本次交易受让方及成交价格根据产权交易机构交易规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和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能否达成以及交易对方、最终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将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永业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内蒙古鄂尔多斯联海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鄂永资评报字[2025]第EX0039号）。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6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践行"长江大保护"政策，落实《关于印发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暨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任务清单（2024-2025年度）的通知》（鄂化搬指文〔2023〕3号）要求，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部、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肥业"）、全资子公司宜昌宜化太平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化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分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分公司"）有序实施停产搬迁。公司本部、宜化肥业、太平洋化工、宜都分公司及湖北宜化化工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研发公司"）拟将位于前述旧厂区的部分机器设备及废旧装置等分别协议转让给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机公司"）及宜化集团其他控股子公司，转让价格合计为24,007.01万元（含税），交易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将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宜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化机公司为宜化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卞平官、郭锐、陈腊春、揭江纯、黄志亮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宜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生、但无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总额为3,289.90万元（见下表），与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累计金额为27,296.91万元，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累计计算的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人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审议情况	披露索引
1	化机公司	公司将部分废旧设备协议转让给化机公司	3,283.69	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	不适用
2	宜昌百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转让给宜昌百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21	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	不适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宜化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大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住所：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1791227953

主营业务：矿产品、化工产品销售；化工产品制造；化工技术咨询；化肥制造及销售；化工设备制造及安装；火力发电等。

股权结构：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宜化集团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335,470.51	5,306,535.46
净资产	1,836,505.66	1,808,932.80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3,906.28	3,689,206.41
净利润	32,672.84	254,396.52

宜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查询，宜化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化机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中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8,000万元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3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69804045XD

主营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与销售等。

股权结构：宜化集团持有化机公司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7,069.08	115,083.54
净资产	35,515.76	36,469.18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929.47	105,258.70
净利润	-845.69	3,429.46

化机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化机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部、宜化肥业、太平洋化工、宜都分公司及科技研发公司位于旧厂区的部分机器设备及废旧装置等。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拟资产处置涉及的交易标的评估价值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5）第385、386、387及38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27日，公司本部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废旧装置评估价值为1,451.43万元（不含税），宜化肥业采用成本法评估的110Kv湾大线、110Kv大升线、变电站评估价值为1,246.29万元（不含税），宜化肥业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废旧装置评估价值为8,132.94万元（不含税），宜化肥业采用成本法评估的部分机器设备及配件评估价值为351.29万元（不含税）。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5）第B00213、B00215、B0021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20日，宜都分公司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评估的废旧物资评估价值扣除拆除费用后的净额为5,638.61万元（不含税）；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太平洋化工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废旧物资评估价值扣除拆除费用后的净额为4,253.33万元（不含税）；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20日，科技研发公司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评估的废旧物资评估价值扣除拆除费用后的净额为120.53万元（不含税）。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述评估价值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经备案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合计为24,007.01万元（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1,194.42万元，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资产处置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各方经履行审批程序后，拟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并生效的协议为准。拟签署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本部与化机公司拟签署的《资产处置合同》

甲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1.双方依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5）第385号评估报告》，确认转让标的范围，以评估价值1,451.43万元为基础确定转让标的的对价为1,640.12万元（含税）。

2.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3.废旧设备自甲方完成资料移交、安全环保交底及现场具备进场施工条件之日起60天内乙方须完成拆除、提货及清场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宜化肥业与化机公司拟签署的《资产处置合同》

甲方：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1.双方依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5）第386号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5）第387号评估报告》，确认转让标的范围，以评估价值9,379.23万元为基础确定转让标的的对价为10,598.53万元（含税）。

2.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3.废旧设备自甲方完成资料移交、安全环保交底及现场具备进场施工条件之日起60天内乙方须完成拆除、提货及清场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乙方向甲方付清高压线路全款后，甲方将110kV湾大线和110kV大升线路移交给乙方，乙方可对110kV湾大线路和110kV大升线路、变电站进行改造施工。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宜化肥业与宜化集团及其子公司拟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

甲方：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1.双方依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5）第388号评估报告》及评估明细表，确认转让标的范围，以评估价值351.28万元为基础确定转让标的的对价合计为396.95万元（含税）。

2.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时生效。

（四）宜都分公司与化机公司拟签署的《资产处置合同》

甲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分公司

乙方：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1.双方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5）第B00213号评估报告》，确认转让标的范围，以评估价值扣除拆除费用后的净额5,638.61万元为基础确定转让标的的对价为6,412.01万元（含税）。

2.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3.废旧设备自甲方完成资料移交、安全环保交底及现场具备进场施工条件之日起90天内乙方须完成拆除、提货及清场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五）太平洋化工与化机公司拟签署的《资产处置合同》

甲方：宜昌宜化太平洋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1.双方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5）第B00215号评估报告》，确认转让标的范围，以评估价值扣除拆除费用后的净额4,253.33万元为基础确定转让标的的对价为4,822.54万元（含税）。

2.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3.废旧设备自甲方完成资料移交、安全环保交底及现场具备进场施工条件之日起90天内乙方须完成拆除、提货及清场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六）公司本部与化机公司拟签署的《资产处置合同》

甲方：湖北宜化化工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1.双方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5）第B00218号评估报告》，确认转让标的范围，以评估价值扣除拆除费用后的净额120.53万元为基础确定转让标的的对价为136.86万元（含税）。

2.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3.废旧设备自甲方完成资料移交、安全环保交底及现场具备进场施工条件之日起90天内乙方须完成拆除、提货及清场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七、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落实沿江1公里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资产处置形成的损失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程度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宜化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担保、重大资产重组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3,289.90万元。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5.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5）第385、386、387及388号《资产评估报告》；

6.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5）第B00213、B00215、B00218号《资产评估报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3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3日和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8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5,672,700股。鉴于前述股份即将三年届满，公司已于前期披露减持计划，前述已回购股份中的19,169,100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尚未使用的剩余26,503,6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16,916,076股减少至1,890,412,476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916,916,076元减少至人民币1,890,412,47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4日、2025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5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要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同时于邮寄当日或发送电子邮件当日电话通知公司。

1、申报时间：2025年6月14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00,13:00-17:00）

2、申报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A层

3、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电话：010-59071169

5、电子邮箱：dongban@vantone.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4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p32EgKsk6Y或使用微信扫描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16:00-17:00举办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钱劲舟先生，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吴狄杰先生，董事、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孙华先生，独立董事黄晓京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p32EgKsk6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10-59071169

传真：010-59071159

邮箱：dongban@vanto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5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6月15日期间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45,672,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8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日披露《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拟自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5年8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19,16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2025年6月13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19,16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26,50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2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户
持股数量	45,672,700股
持股比例	2.38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5,672,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1日
减持数量	19,169,1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7日～2025年6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9,169,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67～6.5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6,117,61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26,503,6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82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影响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出售前		回购股份出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6,916,076	100%	1,916,916,07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5,672,700	2.3826%	26,503,600	1.3826%
总股本	1,916,916,076	100%	1,916,916,076	100%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计入资本公积，有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2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7,511,3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17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王忆会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5,850,591	99.7748	1,040,400	0.1410	620,400	0.0842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5,861,691	99.7763	1,065,300	0.1444	584,400	0.0793

3、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5,861,691	99.7763	1,065,300	0.1444	584,400	0.0793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5,826,591	99.7715	1,125,300	0.1525	559,500	0.0760

5、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5,660,491	99.7490	1,292,000	0.1751	558,900	0.0759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5,730,691	99.7585	1,176,300	0.1594	604,400	0.0821

7、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5,899,791	99.7814	970,300	0.1315	641,300	0.0871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5,868,191	99.7771	1,068,700	0.1449	574,500	0.078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521,561	86.1588	1,292,000	9.6616	558,900	4.1796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591,761	86.6838	1,176,300	8.7964	604,400	4.5198
7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1,760,861	87.9483	970,300	7.2559	641,300	4.7958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729,261	87.7120	1,068,700	7.9917	574,500	4.29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圆律师、王雅格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万通发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91,80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91,80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陈鲁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	25.0000	25.0000%
2	哈承姝	中国香港	董事、副总裁	50.0000	12.5000	25.0000%
3	古凯男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000	3.7500	25.0000%
4	黄有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3.7500	25.0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03人）				470.7738	114.1809	24.2539%
合计				650.7738	159.1809	24.4603%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票来源：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归属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1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591,809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320,000,000	1,591,809	321,591,809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30日出具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06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5月2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截至2025年5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48,629,764.95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591,809.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7,037,955.95元。各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60,459.19元，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321,591,809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1,809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97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7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96号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31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977,4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977,4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69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69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世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表决方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485,042	98.1570	411,970	0.5087	1,080,411	1.3343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485,042	98.1570	430,182	0.5312	1,062,199	1.311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503,254	98.1795	411,970	0.5087	1,062,199	1.311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485,042	98.1570	411,182	0.5077	1,081,199	1.3353

5、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561,042	98.2508	400,182	0.4941	1,016,199	1.255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485,042	98.1570	495,182	0.6115	997,199	1.2315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473,454	98.1427	1,299,043	1.6042	204,926	0.2531

8、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466,242	98.1338	513,982	0.6347	997,199	1.2315

9、议案名称：《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616,036	98.3188	345,188	0.4262	1,016,199	1.255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565,550	98.2564	414,674	0.5120	997,199	1.231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85,042	42.0979	495,182	19.2122	997,199	38.6899
7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73,454	41.6483	1,299,043	50.4008	204,926	7.9509
8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066,242	41.3685	513,982	19.9417	997,199	38.6898
9	《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1,216,036	47.1803	345,188	13.3927	1,016,199	39.4270
1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65,550	45.2215	414,674	16.0887	997,199	38.68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晶晶、常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7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9	2025/6/20	2025/6/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7,647,5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522,423.0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9	2025/6/20	2025/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6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6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1-88227266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